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4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國隆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，驗後淨重零點陸陸貳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國隆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簽結在案。惟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08年12月23日執行完畢釋放，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毒偵字第189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而被告於108年4月21日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因係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前所犯，故應為觀察、勒戒之效力所及，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毒偵字第1311號為行政簽結在案，有上開簽呈在卷可佐。又前開案件扣得之白色結晶1包，經送鑑驗結果

01 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驗後淨重0.662公克，
02 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08年6月25日高市凱醫驗字第60137號
03 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及108年度安保字第523號扣押物品
04 清單（見聲沒卷第5至6頁）存卷可參，足認確係違禁物無
05 誤。另前開毒品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
06 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7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；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
08 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
09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2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貞瑩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6 書記官 李欣妍